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25號

原告 丁子洋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複代理人 曾聖翔律師
被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
法定代理人 唐華
訴訟代理人 孫有寬
林佑儒
曾子茵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唐華為被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志斌，嗣經總統令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變更為梅家樹，再於112年5月1日變更為唐華，有111年6月14日、112年4月25日總統令2紙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既已變更為唐華，自應以其為法定代理人。然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期間僅由被告出具委任狀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現任法定代理人唐華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巫玉媛